



我們增開「風土與生活」這一欄，現在已經是第八期了，從讀者們的來信中，我們很欣喜的知道，這一欄是很受歡迎的。

任何一個地方，都有許多古老的傳說，特殊的風俗習慣，留給後人憑吊的古跡遺物等等，經過悠久的歲月，塗上了不同的色彩，有的愈為鮮明，有的變為晦暗而逐漸模糊了。本省是經過煩複的歷史變遷的寶島，這許多時代的痕跡，真是俯拾即是，十分豐富。我們開出一小塊園地，整理出這類資料，給讀者們欣賞撫摸，農友們對於這些本地風土，一定會倍感親切的。

原始樸實的傳說，經過了長久的年代，每一代的民間藝術家，都給它渲染潤色，逐漸發展成為一篇篇動人的故事，其中有的也許不合科學，但這種優美傳說，又不同於專門愚弄人的迷信，聰敏的讀者們是很容易區別出來的。

現在為我們撰文的施翠峰先生，喜歡讀小說的讀者，對於這個名字，一定是很熟悉的。他在文學上有很深的修養，文筆美妙動人，不認識他的人，誰也想不到他是光復以後才學習國文的本省作者。

施先生的文筆雖然十分細膩，其實他是一位身材高大的壯漢，除了在一間學校裏教授美術以外，他的大部份時間與精力，都供獻給寫作。他的寫作範圍非常廣泛，創作小說以外，他還寫文藝評論，隨筆，也翻譯外國的著作，經常的在各種報紙雜誌上發表。他的藝術評論，論旨精確新穎，很受藝術界的敬重。他出版的兩本翻譯小說集「哈里，我是純潔的」和「牧場之春」，已經極受文藝界與讀者的愛護，他為我們撰寫的風土與生活，等累積到相當的份量時，也許又可以印成專集了。

的讀物。

「阿英！」金旺輕輕地叫了一聲，就在她的身旁坐下。

阿英淡淡地掃了他一眼，又抬頭望着那半邊月亮。

「我想叫阿秀到城裡去做下女，我們隔壁的阿土嬌由城裡帶信來，說是城裡很好找事，如果阿秀要去，先去找她，所以我想叫阿秀去，等她走後，我也到外邊去謀生。」

她內心激盪的感情。

「阿英！你說我不走怎麼辦？難道大家等着餓死嗎？我想就到李家鎮找一

點短工做做，聽說那邊的收成很好。在那邊，我可以常常回來看你。」

「金旺哥！……」阿英哽咽的叫着，就舉起手背去擦眼淚。

「阿英！什麼事又難過了？」金旺拿下她的手，擦去她手背上的淚痕。

「你走了，我更是孤單，什麼事更找不到人幫忙。」

「我也捨不得離開你呀！不過；我們不能這樣等着餓死啊！我們要找生路

。我找到了工做，可以隨時回來看你的，一樣也可以幫你的忙。現在我們沒有

一點生產，我也沒有什麼可以幫你的，我有了工做，得到工資，還可以拿回來

幫助你，反正我母親一個人不需要多少。」

「但是；金旺哥！有你在這裡，我總覺得什麼事有個依靠。自從阿爸死後

來，我什麼事都是靠你，你走了，我一個人……」阿英伏在膝頭上，傷心的哭起來。

我們又可以天天在一起了。」

「金旺哥！」

「唔！」

「你走了，我不想在這裡，不看見你我會更難過的，等你走後，我也到城裡去找阿秀。」

「呃！這也是一個辦法。」金旺握着她的手，沉思半響：「那麼；你和阿秀一道去找阿土嬌不更好嗎？我等你們走了我再走。」

「阿秀幾時走呢？」

本來說好的是明天，如果你來不及，過兩天也可以。

「有什麼來不及？兩件換洗衣服拿着就可以走，明天就明天吧。」

「好的，明年春天我回來後，就到城裡去接你和阿秀回來，你說好不好？」

「當然好！祇怕到了明年春天，你就不會去接我了。」

「怎麼不會去接你？阿英！要是今年不天旱，我早就請人用轎子抬你到我家裡去了。阿英！你願不願意？輩子和我在一起？」

這坦率誠摯的話語，使阿英蒼白的兩頰，添上兩朵紅暈；她嬌羞地輕聲了

金旺一眼，低下頭說：「願意……祇是你要到城裡去接我。」

「當然要去接你。」

雖然沒有照着，也沒有信物，但這一對青年人的心，從此便緊緊的結合在一起了。

第二天，兩個天真的女孩子，為了生存，開始踏上陌生的道路，去迎接另一種新鮮的生活。金旺和阿英的母親，送她們到附近的車站。一路上，阿英的母親，不住的叮囑阿英，要聽主人的話，做事要小心，對人要謙恭，交朋友要留意；唸唸叨叨，好像一輩子也說不完。（未完、下期續）